

家长因孩子重病诉请教培机构退还早教课预付款

法院: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家长有权解除合同,教培机构应退还未使用的预付款



本报讯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林玲 刘莹) 家长为双胞胎孩子一同报名早教课,其中一人突发重病需长期治疗,要求退还未使用的课程费用时却遭遇“退款难”。近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判决确认合同解除,某托育公司退还培训费预付款30300元。

2024年9月,刘女士和夏先生夫妇为双胞胎女儿在当地某托育公司报名早教课程,购买了“96课时包”以及“钻石卡”充值套餐,共计支付39708元。同年12月,其中一个孩子突发重病,夫妻俩频繁往返于岱山和上海之间求医,两个孩子的早教课因此中断。此时“96课时包”已消费60课时,而实付30300元的“钻石卡”尚未启用。夫妻俩与某托育公司协商退费,但某托育公司表示,退费需按原价扣除已使用课时,并收取25%的手续费;若转卡,则收取15%手续费。夫妻俩在选择转卡但等待近一年无果后,于2025年10月诉至法院,诉请解除与某托育公司就早教课程签订的服务合同,并请求判令某托育公司退还未使用课程预付款33828元



梁心慈 作

(包括按照优惠价计算的课程包未使用部分3528元,以及“钻石卡”中的30300元)并支付利息。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解除合同是否构成违约,以及某托育公司应否全额退还未使用课程的费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款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预付款消费合同成立后,消费者身体健康等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消费者明显不公平的,消费者可以与经营者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消费者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预付款消费合同的,人民

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刘女士与夏先生为双胞胎女儿报名早教课,其合同目的在于让两个孩子共同上课,“钻石卡”服务亦为一个整体,而非针对二女分别提供服务。现其中一女突发重大疾病需长期治疗,导致共同上课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此种情形属于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亦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



本案的判决是对司法解释精神的准确适用,既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消费

化,家长有权解除合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因消费者原因退还预付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折扣商品、服务或者向消费者赠送消费金额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商品或者服务打折前的价格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本案中,“96课时包”已消费60课时,按合同原价折算后已无可退款项。

同时,法院指出,案涉合同系某托育公司单方制作的格式合同,其中有约定即使消费者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且合同未开始履行,消费者仍需承担扣除25%的手续费的条款。该条款突破了违约责任补偿性的基本特征,不合理地加重了消费者的责任,依法应认定为无效。综上,法院支持原告解除合同诉请,判决某托育公司退还预付款30300元并支付利息。

一审宣判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者在购买预付式服务时,应尽量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服务内容、地点、期限等关键条款,并保留付款凭证、聊天记录等相关证据。一旦发生纠纷,这些也都是依法维权的重要依据。同时,经营者也应秉持诚信原则,规范经营,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加重消费者责任。

企业排污致下游养殖鱼大量死亡

一汽车公司被行政处罚后被判赔偿养殖户全部损失

本报讯 (记者 蔡蕾 通讯员 梁军 刘佳美) 个体养殖户养殖的黄色大量死亡,矛头指向水源上游一企业,养殖户将该公司告上法庭。近日,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污染环境责任纠纷案,判决某汽车公司赔偿养殖户经济损失13.7万余元。该案经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维持原判。

2023年4月,个体养殖户李某承租的14亩堰塘里辛苦养殖的黄色出现大量死亡现象。事发后,李某第一时间向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枣阳分局报案。

执法人员迅速到场,对涉事企业门口下水道及鱼塘水体取样检测,结果显示,两处水质样本均超出“水质最低检出限”指标,已无法保障鱼虾正常生长繁殖。

事故调查结果显示,某汽车公司

位于陈某鱼塘水源上游,其焊装、冲压车间在生产,却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更严重的是,厂区未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企业负责人称,降雨时雨水会冲刷厂区路面,将少量未完全收集的生產废水带入污水管网,最终流向下游。

针对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该公司处以20万元罚款,并责令立即整改。与此同时,村里组织人员对死鱼进行紧急打捞称重,共计11021.26斤。

后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李某将某汽车公司诉至枣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187361.42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属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承担侵权责任;环境纠纷中,行为人需就自身无责、

减责情形及行为与损害无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某汽车公司位于陈某鱼塘水源上游,陈某发现鱼死亡后及时报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足以证实该公司排污行为与鱼死亡存在关联。该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存在其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应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故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污染环境者必须要为污染行为“买单”。该案的判决,不仅为受损的个体养殖户讨回了公道,也为排污企业敲响警钟;企业的发展

参照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公布的黄色市场批发价格,结合死鱼重量,法院核定案涉水产品损失价值为137765.75元。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某汽车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陈某137765.75元。

一审宣判后,某汽车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襄阳中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司法不仅是权利的守护者,更是绿水青山的坚定捍卫者。在此提醒每一位生产者,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务必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精细平衡”放在首位,对生态环境保持敬畏之心,常怀爱护之情。只有敬畏法律、严守环保红线,才能守住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

取了两笔订单中的某品牌白酒。经查,该两笔订单的支付资金均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被害人李某某的被骗款项。经临潼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涉案白酒在销赃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7174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五名被告人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并应以共同犯罪论处。鉴于五名被告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还被害人损失,依法从轻处罚。最终,法院判处被告人邓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判处被告人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周某某某等其他三名被告人均被依法判处相应刑罚。该判决现已生效。



秦某勇等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报告原文:

服务全面绿色转型……重庆法院将案涉生态损害赔偿金交由生态受损地云南开展修复。

基本案情:

2024年1月,秦某勇与胡某平为牟取经济利益,共谋非法捕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圆口铜鱼。胡某平伙同胡某明等人前往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境内金沙江流域实施非法捕捞作业,当地村民吕某平负责确认金沙江水位情况并防止村民举报。2024年1月9日、10日晚,胡某平等人使用冲锋舟、流刺网等作案工具,累计捕获野生圆口铜鱼399尾共291.7斤,后通过冷链运输至四川省攀枝花市,由秦某勇收购并转运至重庆销售。经鉴定,胡某平等非法捕捞行为造成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价值共计697452元。检察机关在对秦某勇等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提起公诉诉讼的同时,以非法捕捞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由,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

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秦某勇、胡某平、胡某明、吕某平等人事前通谋,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非法捕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均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遂依法判处各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至三年,并处罚金,并依法追缴违法所得27660元。同时,对于造成水生生物资源损失、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秦某勇等人与检察机关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秦某勇等人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费用697452元及鉴定费用20000元,在国家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一审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2025年3月,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与生态受损地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签署《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执行委托协议》,约定将执行到位的涉案生态修复费用委托后者专项管理并实施修复工作。后两地法院联合科研机构、检察院、农业农村委等单位,就首批执行到位的11万元修复费用,制定了“原地同质”增殖放流替代性修复方案,并按方案共同向金沙江放流了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金沙鲈鲤、细鳞裂腹鱼苗3万尾。

(郭珺瑶)

未获许可盗采钨矿销售牟利

七被告人因非法采矿获刑罚

本报讯 近年来,钨矿价格上涨,不少人受利益驱动,无视国家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铤而走险进行盗采。近日,湖南省汝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采矿案,当庭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以非法采矿罪分别判处七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七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至5000元,对退缴的全部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2025年12月底,为谋取非法利益,被告人王某发与被告人张某某商议盗采钨矿,两人商量好由王某发联系四人来汝城县与张某某、张某某(两人父子)一起到某矿洞内盗采钨矿,出售后按三、七分成,其中张某某占三成,其他六人共占七成,该六人的获利由其内部进行平均分配。

2026年1月2日,被告人王某发联系被告人王某龙、王某何、李某平、戴某月到汝城县与张某某父子会合。七人在未办理相关采矿手续

的情况下,一同到汝城县延寿瑶族乡大蒲矿区某矿洞盗采钨矿,张某某负责在外接应并将盗采的钨矿进行出售,其他六人则进矿洞内实施盗采。七人分三次盗采钨矿共390余公斤,总计销赃获利10.8万余元。其中,张某某非法获利3.4万余元,其余六人各自非法获利1.2万余元。案发后,七名被告人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

法院审理后认为,上述七名被告人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且开采的是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情节严重,行为均已构成非法采矿罪,依法应予惩处。综合考量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参与作用、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七名被告人均当庭表示服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李果 胡敏刚 温木兰)



钨矿属于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是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无权擅自开采、交易。本案中,七名被

告人获实刑并处罚金,违法所得全额追缴,其“非法采矿赚快钱”的幻想被彻底打破。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应当牢固树立矿产资源保护法治意识,自觉抵制非法采矿、收购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摒弃侥幸心理,严守法律底线,共同守护好国家宝贵的矿产资源。

代取白酒帮助“洗白”赃款

五被告人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被判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本报讯 (记者 许颖 通讯员 林芳 任璐)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利用高档白酒流通性强、变现便捷等特点,将电信诈骗、赌博、受贿等违法犯罪所得资金,通过“购酒一转卖一套现”的方式实现赃款“洗白”,严重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侵害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近日,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

了一起通过代取白酒帮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转移赃款的刑事案件,五名被告人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均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4年12月底,被告人邓某经上线人员陈某介绍,得知可通过代取他人用赃款购买的白酒的方式,帮助“洗白”赃款,并从中获取非法利益。于是,邓某纠集被告人荣

某、周某某、宋某、罗某某等组建通讯群组,专门从事该类活动。其中,邓某负责在网络平台“接单”,并将订单信息转发给荣某,由荣某组织周某某、宋某、罗某某等人驾驶车辆前往指定超市提货,再将白酒运送至指定地点完成交付。

2025年1月9日,被告人宋某、罗某某分别驾驶车辆,在江苏省苏州市某超市提

就上述债权在2599600元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不足部分由被告朱子华(此人在境外)在继承朱有国遗产范围内继续清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661.88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700元,均由被告上海泽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被告上海泽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朱子华(此人在境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上海泽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被告朱子华(此人在境外)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6)沪0101民初3771号 WANG TING (中文名:王婷)(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王光明、王向明、王建国、王永明诉你分家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18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延安东路1234号第27法庭(1206)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6月11日(总第10121期)

清算一。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的规定,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指定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市康美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刘文威为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成员为:张北辰、唐娟、孔孔洋、何妹晴、深圳市康美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刘文威、孔孔洋;联系电话:15112736240、15361772703,债权申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中心5H)。深圳市康美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行政处罚通知书

北京车加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9111010106MAE52JDF5B):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京交【顺】(2025)第0505-05127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公司履行。因本机关于采取邮寄送达方式,无法将京交【总】(2025)第0505-05127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逾期未履行的,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履行前请向本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出。特此公告。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店乡周庄村319号北京福寿老年公寓西侧大院(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五支队),联系电话:010-8735815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永昌飞翔商贸有限公司(91110113L85762604E):本机关于2025年11月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京交【顺】(2025)第0809-053166号《北京市顺义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公司

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公司履行。因本机关于采取邮寄送达方式,无法将京交【顺】(2025)第0809-053166号《北京市顺义区交通运输局强制执行催告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出,主动履行处罚决定,逾期未履行的,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履行前请向本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出。特此公告。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土城路26号(北京市顺义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0116处理室),联系电话:010-69424298。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遗失声明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24日裁定受理(湖州)巨申电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未能接管浙江巨申电梯有限公司的全部营业执照副本,现公告声明如下:浙江巨申电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编号91330503MA28CNHK86(1/5)、91330503MA28CNHK86(2/5)、91330503MA28CNHK86(4/5)等全部作废。如有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使用、冒用,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浙江巨申电梯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仲裁文书

徐德荣:本会于2026年4月27日受理的申请人扬州汉景越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你方场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6)武仲受字第00001988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苏州森宇园林绿工程有限公司(本会于2025年12月24日受理的申请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吴中支公司与你方保险合同代位求偿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6689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开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

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湖南家元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7673863Q):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徐良圣(身份证号:342623*****6514)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向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仲案字【2026】2597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苏州新滨园置业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2字第868号申请人杭州力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新滨园置业有限公司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6月3日作出(2025)杭仲02裁字第868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11室,电话:0571-880292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其他

李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

与债权受让人国悦与债权受让人河南省鹰之眼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债权转让人对你方所拥有并法院案件

编号人民法院(2025)甘0503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全部债

权依法转让给河南省鹰之眼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与债权相关的其他

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债权受让人

履行全部义务。

国悦、河南省鹰之眼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致东莞市龙氏建材有限公司、龙水华、龙海锋:我司已于2026年5

月27日将我司所拥有的对贵司在(2022)粤0391执324号案件中的

全部债权转让给深圳市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根据相关法律

规定,特书面通知贵司:上述债权转让自本通知到达贵司之日起生效

力(若贵司拒收本函件不影响债权转让生效)。特此函告。

辉煌嘉诚(深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